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字第2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程昱斌即萬鉑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萬鉑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萬鉑股份有限公司簿冊保管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指定程昱斌為萬鉑股份有限公司之簿冊文件保存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萬鉑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，保存10年，其保存人，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，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萬鉑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萬鉑公司）於民國109年7月31日經股東會決議於109年8月10日解散、清算，並選任聲請人為清算人，而萬鉑公司業於109年11月30日清算完結，並指派聲請人為簿冊文件保存人，為此聲請指定聲請人為萬鉑公司簿冊文件保存人等語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萬鉑公司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、承認財務表冊股東同意書、損益表、資產負債表、清算期間收支表、財產目錄、投資人清算分配報告表、109年度清算申報書暨108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資料封面、願任同意書、保存簿冊及文件清單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職權調閱本院109年度司司字第455號呈報清算人事件卷宗審認結果，核無不合，爰依公司法第332條規定指定聲請人為萬鉑公司之簿冊文件保存人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8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邱于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美嫆